

01 核四重啟後到正式商轉的過程

核四二部機組

施工進度與安全狀況落差非常大 完工進度及追加預算難預估

態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

核四

啟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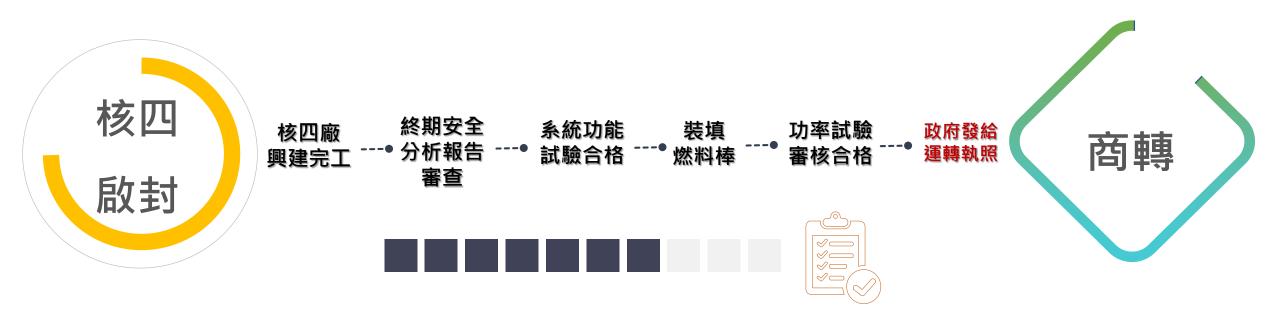
核四廠 終期安全 興建完工 分析報告 審查

商轉



黄士修: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則公開說明:此二項政策事項,相隔時程上可能達6年以上



議題1.

議題2.

公民投票法

第三章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9 條

前略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 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議題1.

核四

啟封

第 10 條

前略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議題2.

藉煤增核還是以核減煤?

廖彥朋《藉煤增核》的公投案「你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

而這次的新提案,提案人既然聲稱是《以核養綠》二部曲,自然是詐騙故技的重施。究其實質,不 過是《藉煤增核》的擁核公投而已。理由很簡單,此次提案內容並未對2030年的 根本無法窺知提案人心中認為可以達成核能發 **電的路徑是甚麼?**以目前核能占比約僅8%的現況來盤算,**到2030年,**

上報【詹順貴:這不是以核減煤 而是藉煤增核】中節錄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7703

黃君聲稱要綁2020年大選,假設2020年初公投通過,短短10年內,核電占比要從

現今的約10%,至少增加2-4倍,才有可能達成核電不低於煤電的公投預設結果。

<mark>先撇開安全性問題不談・台電縱使卯足全力・做得到嗎?</mark>如果因為客觀情況而做不到・

台電會被追究的責任會是甚麼?如此究責,對台電公平嗎?

何況,雖然公投主文又再取巧避開可能同時需新選場址興建核電廠與延役舊廠等高度爭議問題,

但實際執行時,躲得過嗎?新選場址與必須延役的核電廠所在的縣市人民會接受嗎?如果極力反對。

公投結果如何落實?這種<mark>與公投提案本身息息相關的事項,提案人是否應該事先誠實揭</mark>

<mark>露?</mark>如提案人刻意迴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責任詳細對社會大眾說明此種後座力影響範圍,

以使民眾有機會在正確完整的資訊下決定如何投票?

上報【詹順貴:這不是以核減煤 而是藉煤增核】中節錄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7703